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對人 王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7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(面額新臺幣90萬元、債券名稱A07109)，准予返還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2號(下稱系爭事件)民事判決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物，聲請停止假執行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0號擔保提存事件(系爭提存事件)提存在案。茲因系爭事件上訴後業經兩造成立和解而告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系爭事件判決書、和解筆錄及歷審裁判清單、台北安和郵局存證號碼000406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9頁)，復據本院調閱系爭提存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而相對人於113年3月26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送達並催告

01 行使權利後，迄未對聲請人上揭擔保金為任何權利之行使等
02 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證(見本院卷第35-43頁)。
03 是系爭事件終結後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
04 權利而不行使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林政良